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2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陳炳宏代理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（線上參與）

林月琴 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王李中彥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依據「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」組織章程，辦理主任委員改選

決議：推舉方念萱委員連任主任委員，另由於方念萱委員當天告假，推選陳炳宏委員擔任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
參、台視公司進行 111 年評鑑時，NCC 針對以下幾點希望能夠提交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一、在「台視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準則」中，是否可將「公平原則」納入準則？

決議：

(一)在「台視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準則」中新增第十三條-新聞編採製播應秉持「公平原則」及以下內容：

1. 編採製播新聞時，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，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訪、編輯、製播等環節。
2. 對於檢舉、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、或機關團體之新聞，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;並且應進行查證,並在遵守平衡報導原則下進行採訪、報導。
3. 確保新聞播送產出內容的正確性，並且依「公平原則」,不應有偏袒任一方之處理。
4. 新聞報導時，應以多元角度觀點切入，儘量取得多方面的平衡報導。
5. 針對有爭議或有利害關係之社會議題,仍應盡量呈現兩造或多方意見,平衡報導。

(二)另在原有第十二條-新聞事實查證原則中加入第五點。內容為:新聞報導

應註明引述來源，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，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。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，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，應該於報導中說明，方便觀眾辨識。

二、是否可將「涉己新聞範圍包含公司、公司關係企業、負責人、主要股東、所屬員工及節目主持人」之文字納入準則之涉己新聞製播準則中？

決議：在原有第十五條-涉己新聞製播加入第一項：涉己事務新聞係指新聞或報導內容涉及本公司、本公司之關係企業、本公司之股東、董監事、員工及節目主持人之非公共議題或與之相關之報導；另第二項更改為：報導涉己新聞，應謹守台視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準則，維護媒體的客觀與公正性。

三、建議「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」會議紀錄，能夠詳列每位委員的發言？

決議：若遇民眾申訴個案、NCC來函要求改進、裁處或需做回覆、或各委員討論有爭議之案件，再適度列舉各委員發言即可；若各委員皆有共識，則可以共同決議方式呈現。

肆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一、民眾反應未經同意，截取貼文並發布於新聞中，使其遭網友批評。

採訪中心副主任王李中彥：當事人在Dcard發文，由於此平台特性是可以匿名使用，因此不知道發文者是誰，亦無法聯繫，待當事人來信便聯繫其道歉，並告知新聞處理方式及原則。

代理主席陳炳宏：是否沒有說不授權，便代表可以轉載？即便是發在公開平台，也不代表媒體可以自由取用。

採訪中心副主任王李中彥：有的平台規章本身就有類似使用授權的一個公告，例如：社會事新聞影音、Wowtchout等。因此當事人來信時，台視都有告知，參閱該平台規範是可以使用的，但像Dcard等網站界線就較為模糊。所以台視目前的處理方法是，若要使用都會想辦法取得授權，若無法取得授權則不採用。

代理主席陳炳宏：若要使用發布在任意平台的文章，理論上都應先取得授權。

二、台視新聞網刊登關於捷運偷拍遭民眾發現並報案的當事者照片，當事者丈夫怕遭對方挾怨報復，希望將圖片更換為示意圖。

決議：回覆應說明清楚，是接到投訴才將照片做更換，還是最初即使用示意圖或者已將照片遮蔽，也建議相同狀況還是使用示意圖為佳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關於藝人黃子佼遭踢爆性騷擾及自殘的事件，相關報導究竟可以到甚麼程度？

決議：因為黃子佼自己已承認，所以媒體報導責任相對小，但不要對踢爆的當事人作過於細節的報導。另外針對黃子佼爆料其他藝人吸毒一事，若有其他當事者的說法作併陳較佳，不要只以黃子佼的爆料為依據。

陸、散會